2025年10月30日 星期四 -mail;zgrb9@zgrb.sina.net

## D247信息披露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期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以案)等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律规及规定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规则》、《让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取消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别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让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取消监事会等项尚需提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未届监事会的利益。公司监书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张订《公司章程》的相关。

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 员会"或仅删除"监事会"、"监事"的调整等,未		女"审计
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		
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第一条 为维护通腊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破"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倾权人的合法反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小年/民共和国还劳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类
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院公司。 公司由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册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 致达,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册任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 公司发起人;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 得 當 业 执 照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13208007410279K。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都经济开发区小平 大道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鹿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 大道8号。 邮政编码;215233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期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多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立法律的由力、标准金额里、股东可以对证据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赐 与, 垫资, 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改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投东流发生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石)法律、行政法规矩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对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流发出股; (四)以公局金种增股本;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修改
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 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	公司采用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商款"可转债") 约方式募集资金、市转债特有人在转售期内自由成当 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即办理出资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此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实验和必服验金小公司加工;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收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行致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源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之数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修改
烈收率水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证、公司低 胍拿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0 日 均注销, 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收购之日起 (0 日 均注销, 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 个 月內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 4公司股 分,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	公司因本章報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声视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余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次)、)项规定的情声视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余会的投权,然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李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新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外 行,因为每年第二、河、第(四)页值,至(四)页值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第(四)页面,第(四)页面,第(个)页值,第(一)页,第(四)页面,《个)页值市的。公司合为,第(个)页值市的。公司合为,第(个)页值市的。公司合计特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目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对转让或者注册。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 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易。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校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每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公司在第二条的管理人员应当问公司申报的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全优先股股份)及其实清积。在晚任时 成司的股份(全优先股股份)及其实清积。在晚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官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持 以上上上上,是即任年级在中、石级的其份比较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 为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內又买人的,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将使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借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或出法股票完全6个月时间现金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股定执行的。股东有以要求着 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章、款的股上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日本公司所有, 不公司董事会将収回其所得收益。 是、证券公司包要辦政、指后满金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 父母, 于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去规程中继续汇单。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新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师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公司股东享有下则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理人参加股东大金,并行使相应的表块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常程的规定获得有全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必当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公会交议记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据,股本结构。 八)查阅本章程,股东先会、以记录,在场上,投资,从市场投资,在场上,从市场上,发生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财务会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法诉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据出辖议或者前师; (四)依据法律,存放法规定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照明证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查许规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在事会会会设定。最重等会会议及以对多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操作,合为股近的股东加公司剩余材产的分配; (大)公司步上或者清晰计,按此所存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的条材产的分配; (大)公司步上或者清晰计,按此所存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编条材产的分配; (大)公司步上或者清晰计,按此所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编条材产的分配。	修改
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的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标定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之二以上权财的权休。公司有管理根据认为权朱宣 网会计帐簿 会计任证有不正当日的 可能提索公司	修改

第三十四条 於可股东大会、董事会法以內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津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內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修改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爱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规关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9以上股份的股分 有权寸而请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越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取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投东可以书面请求意事会的 从民法院越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最起诉讼将会使公为 指验受到电以影外的损害的,商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对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论。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提起诉讼。	公司遗检概失的,前途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是法志继起近诉公。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投东书面请求后拒绝稳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成此络会他公司社经受到电以影外的损害的,明龄城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率 一款城定的股东可以依原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经基础诉讼。 公司全货评人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选 或提供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货子公司合法权益	修改
能注不呼應用公司這个想以應以來與內特取口口與 公司酸疾 為用股东從 和粉公司或者 其他疾症 失的。应当依法表担點偿责任 公司股东巡用公司法人独立他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體债多,严重损率公司储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储 经老妇还是在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派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广建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成长界机的股份积和、处方式缴纳股本; (三)除法律。法规则定的销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金页法划增数全。可或者其他股东的两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东舰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和股东权利给公司营者其他股东造成战疾的。应当依法承退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处司法人处立他依据或者有限责任。滥用终东通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退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处不通时法人和运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常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修改
	%三十九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書公司利益。速反规定的,給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水但贈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力公司和公司其他股 約 负有诚信 2 多。控股股东应严格放抗行使出资人的 负有诚信 2 多。控股股东应严格放抗行使出资人的 级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证 保等方式想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北核制地位损害公司申证股东的自治权益、定严格遵 随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税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 随居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超序。控股股 就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就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就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就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就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是一个企业。 是一个企业的。 是一个企业。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一角法計戶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收废者利用关联 关系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广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申明和各项承诺。不得值 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广格健原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多,积极主动 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营知公司已发生或 者很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别比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别比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到比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到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专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交上。利用分配、资产组 权之,以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措需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1)八降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组 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地位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多规则和本章相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板,实际控制人人平值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建实义多和遗 放入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板,实际控制人有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销率公司或者投充中进入情子或事主实义多和遗 数义多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板,实际控制人有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销率公司或者投充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违带责任。 第2日前比使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把股市允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把股股东及平均有效措施避免 同时的按股股东发,发现于由外,是位于公司,	修改
	第四十一条 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空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二)用以批准服事效。品等更消除官( (元)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购方案,决费方案; (大)申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购为产费机劳案, (七)对公司增加应营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增加应营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特别。	(四)对公司项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诉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即 多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宏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火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修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势,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乾取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成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到域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到域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的股份。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象提过公司最近公司是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进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阻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影审计总统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组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的组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此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此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此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此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加州保事项则;必须经出 原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 安东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块由出常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建区本项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担保。将按照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初期的申项做出决议。有下	修改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别选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与计特有公司与之十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报议召开时;	修改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规大会单位了对事项之一的、公司总当实排通过网 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组织便利。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统的较所编 买资产经申计的账而净值溢价。法则或起过20%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租保委 搬租公司量近一期经净计的资产总额到9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及废实物资产偿还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办。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者毁 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修改
版水大宏宏以出旗中京共保台 是,出旗中长土行。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地立董事现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周遣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调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对召集股东会。股东 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他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经会给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提的规定,在收到据设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驾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节而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修改
為古八個邮稅外久会的,不同時與由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包括规和本章超的规定,在收到推案后10日內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构 议后的 5日内处日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如中发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通报实行,应任得监事会的同意。 通报实行,应任得监事会的同意。 通报实行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处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由足贵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二条 申計委員会向董事会提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非 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城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以后十日內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末件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	修改

单ف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丰而形式向 董事会情况。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抱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市应员馈宽见。 董事会问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庚以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关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照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间感。 董事会问题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末作出了照的,单如或者台计特合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后,在一个时间,但是一个时间, 位于一个时间, 位于一个时间, 位于一个时间, 位于一个时间, 位于一个时间,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篇率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够欲
展中云,中时中公司的任忠广昌山血云欧山市伊州山山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领书面通 知意事会。同时向深则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样。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特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持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搜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产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徐前续加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耀案或增加 新的搜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来列明成不符合本意程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台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爆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搜索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 版担临时搜索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 题出集后两目众史出股东会补定通知、公告临时担 案建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条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余金额以合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审权之则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之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
股权验证日一旦朝队、不得变更; (五)会养馆设新人及4。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步表意见 约.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重即特同时按路独立 董事的意见是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证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编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 网络万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打一日下午3.00。其不得显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他点角会议判顾; (二)规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校恢复的优处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股股份的股东等 废复的优处股股东。并取出面景代平型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处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处生。电话等局。 (八)网络成者其他方式的发热时间及表决配外。 股东会通知取补充通知中应当各分、密整遗漏所有提案的金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事计无通知中应当各分、密整遗漏所有提条的金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发热时间入精力等。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发热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第一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第一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修改
出席放外大会。 井依照有天法律、法規及本草程行便表決权。  「たっている中は原原なよう。 はついるに参照しなよ	第八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遍股积东(含表块权灰 夏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愿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块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修改
以下出类的姿化地入口等以来不会的好权及对于为应 当我用于列功等。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遗弃权罪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及中期和有效期限;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别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别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和的每一审议事项股赞成,反对或者亦权果的指示等; (四) 085年128年128年128年128年128年128年128年128年128年128	修改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修改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匀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修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新增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即多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去由指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共由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驾车人非常代卖主持。 是不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卖主持。 是不能禁进行的。各现场出席股东公会有表决权过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各现场出席股东公会有表决权过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如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多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修改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	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修改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修改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疾以分分普通决议和控制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八十三条 下列車項由股本大公出普通块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排税酬和支付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排税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甲原斯方案,决解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聚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重争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力条利外补与机力条;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但由汉泽达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七)在一年內购头、出售里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二)公司的对处, 77年, 音升, 挪取利用海;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顾本公司的规则; (六)回源本公司的股票。	修改
股东公全市以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达应当单独计课。单独计果结果应当 处市公全市设定的基本。 公司特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达权。且这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达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还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还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还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还数。 以公司者表决权的股份法数。 以公司者表决权的股份法数。 公司董事公。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公开作果股东公学有表决权的股份之数。 公司董事公。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公开作果股东公学规模。 企工条件的股东公学规模。 企工条件的股东公学规模, 企工条件的股东公学规模。 企业分学规模。 企业分学规模、 企业分学规模、 企业分学规模、 企业分学规模、 企业分学规模、 企业分类规模、 企业分学是一个 企业分学是一个 企业分子是一个 企业分学是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个 企一一	外投放音表於此当年班打示。 半班打示站等於出当及 的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狀兒,且该部分股份不 讨人出應股东会有表决股的股份。 投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连及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份 股份正义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以。且不 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应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使用原环企业检查和计划。	修改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举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 苯爾德法 1.公司董事。 医由来多人 医他来多人员
	股份3%以上的股水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事事,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步历,职称、 经物价了还会压。公司董职等结识。共工的文章事格	1、一重事、欧东飞农担生的益争的境名人任境名削处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 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并对其
	选入,提名人公处回时开对其担任独立重事的资格和 独立性发素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语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限	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的纬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诉诸,同意接受提名,诉诸公开被 蟹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 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 何能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项明。
修改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必须实行累积投 票制度。实行量况非决约理制度助,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	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篮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公司董事会应自接顺有关规定会币主张规定会币主张规定会币 (四)股东大会企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港担任的 盖事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实行累计投票制度 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反票数、股东可以集中非拥有的表 块投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规令的影准等处 所得表决票票数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
	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 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 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 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篮事的股东大会上。董 華会秘书题间股金额餐 赛根以票制的具体内家量的 界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 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豪权营事制,投票股 代表担任的篮事,并在违选举价给名董事、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后违法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 流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 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元效。如果选票上速废东使用 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不效。如果选票上速废东使用 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公司应在城事举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
	第八十九条	国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 内容。 第九十一条
修改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修改	即計樂所鑑署。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唐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型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描感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块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政执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参加计票和電票, 和官事项与股东有非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算,监票。 股东大会对摄塞进于袭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理,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设表决结果最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成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和不得早下网络成此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撮索的求此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个市表决结果前,股东实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界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信率时间不得早下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汉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皮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市情况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块结果市,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形象 伊公司,计等人、监署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块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多。 第一百条
修改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 東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 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修改	事的权利、义务和增任、熟悉有关注律法规、掌握作为 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分能力或者限则职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分能力或者限则职事行为能力; (一) 因贪污、则豁、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 仍然经济秩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 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等逾期满 2日起未逾 2年; (三)担任破产潜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下长、怨 思、对该公司、企业的废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或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四)担任因法法被吊制营业址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 按能和新质,并保证其有危够的时间和相声规律;其应 经的职责,董卓取积极参加有关控制,以了解作为董 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 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价: 价: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即限未满价; (八)法律、行或法规规部门课度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适选举、委派或者轉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信形的,公司将解除其限务,停止其履职。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 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规证事的,该选举、委规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印期 满,可逢逸逢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 年。董事任任期届满以肺,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金任期届满以肿,及东会天能无故解除其职 多。 金任期届满以肿,这。在改 选出的董事被任师,原董事仍愈当依限法律,与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操任,但操任态级管理人员 职多及由职工任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生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块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制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职法律,行效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率能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第 在公经期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第 在公经期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现金的需求。约十五 在公经期或者并被高级管理人员,是现金的需求。约十五
修改	(六)未前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歷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太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妇为己有; (八)不得擅已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册常公司趋; (十)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率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一百零四条 電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生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那用马明金。 (三)不得基 (三)不得进户存储。 (四)不得违 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司意、将公司资金情资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租赁。 (五)不得违 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大)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多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採取本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大)不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多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採取本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不得是的资金。 (七)不得是的发金。 (七)不得是的发金。 (七)不得相自数变形系统。 (七)下移生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进反本条规矩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采租赔偿责任。
修改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	第一百零五条 軍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公司所被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的监事会是推生产规和资料、不得幼 得强全或或省监节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廣事连续两次未能豪自出席。也不委托扎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汉,独立董事建筑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汉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意程规定,	董事可以在任期店辦以前提出辞职、董雅舒即点向 董事会提交书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內按舊 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的、因处董事辞职或者按辩除即 8 号 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的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修改	於正。其他又多的行為可用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文子等, 真对公司和胶床事担的忠头义务, 在比别结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屆浦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 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修改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违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 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 外。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 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